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28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7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铝业”）、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共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就2019年5月8日洛阳新星与北方铝业签订合同编号为S-BL-XXLY-2019008的《货物销售合同》及合同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采购货款债务向北方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